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志工獎勵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中市運全字第 1090003036 號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結合民間志願服務資源，為促進本市運動發展，妥善運用人力資源，並鼓勵熱心服務之社會人士支援辦理體育業務及體育相關活動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得不定期公開召募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若干名，協助本局辦理體育業務及體育相關活動。
前項志工應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規定服務。
- 三、運動志工對象：
 - （一）退休之公教人員。
 - （二）熱心體育服務之民眾。
- 四、運動志工服務項目如下：
 - （一）協助體育行政業務。
 - （二）巡迴檢視運動場館。
 - （三）協助辦理體育活動及推廣等相關事項。
- 五、本局志工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六、組織任務：
 - （一）顧問：人數不限，輔導志工隊相關隊務。
 - （二）隊長：本局志工依需求分隊成立，每隊設隊長一人，由志工互推擔任，綜理規劃志工隊相關隊務。
 - （三）副隊長：每隊設一人，由各隊長推薦之，協助隊長策劃推展該隊工作。
 - （四）隊員：所有參加運動志工工作者，確實執行所分配之工作。
- 七、本局志工值勤時應遵行下列原則：
 - （一）志工輪值時應確實簽到（退）。
 - （二）應穿著服務背心及佩戴服務證。
 - （三）不得妨礙業務執行。
 - （四）不得利用服務場地，伺機謀取利益或包攬業務及經營其他商業行為。
 - （五）不得假借志願服務使用單位名義，從事不法或不正當之行為。

(六)無正當理由，勿遲到或早退。

(七)違反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規定，情節重大，經管理單位評估不適任者，得予以解任。

八、本局志工請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志工於排定之輪值時間，因故無法出勤，請自行覓妥其他志工代理。經協調無人可資代理時，請事先向隊長或副隊長請假。

(二)如因情況緊急未能事先請假時，請儘速通知本局志工管理人員。

九、本局志工管理單位宜於年度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一)志工教育訓練(六小時以上)。

(二)年度之觀摩活動。

(三)視情況舉辦聯繫會報。

(四)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志工教育訓練包含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或依管理單位需求辦理之成長訓練。

十、本局將協助訓練期滿取得結業證書之志工，辦理志願服務紀錄冊並進行相關登錄事宜。

十一、本局得視志工值勤狀況，並就下列標準予以鼓勵：

(一)服務時數超過十、五十、一百小時，頒發感謝獎狀乙張。

(二)服務滿一年公開辦理表揚活動。

十二、本局志工為無給職，但應依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十三、服務績優人員得由本局提報申請中央或臺中市政府之志願服務獎勵。